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市监字〔2024〕002号 A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34号提案的 答复

九三学社岳阳市委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巩固拓展长江“十年禁渔”成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长江“十年禁渔”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迅速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效。

### 一、前期工作措施

**1. 积极开展宣传。**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去年累计发放十年禁渔倡议书及拒食野味河鱼等宣传海报30000余份，农贸市场、餐饮门店等经营主体签订《禁捕退捕承诺书》13000余份，在农贸市场张贴“长江十年禁渔有奖举报通告”2000余份。

**2. 强化市场监管。**重点抓好长江、洞庭湖野生鱼批发、销售、消费环节，加大对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摸底排查。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水产品

经营门店档案，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严禁野生水生动物市场交易经营行为。二是**严把食品生产关**。强化对水产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不采购、不生产、不经营长江、洞庭湖野生水生动物。三是**严把餐饮消费关**。落实餐饮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禁止餐饮单位采购、制作、食用长江、洞庭湖野生水生动物。

**3. 狠抓整改落实。**在摸清底子核实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省、市督查中指出的问题，各地对照问题清单，进行了全面核实、整改。一是**标准严格**。对于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按照“识得准、退到位、稳得住、管到底”的四点要求，和“五个严禁”的指示，扎实开展了整治行动。二是**整治全面**。对水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市场、餐饮单位、彻底的大排查大起底，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建立台账，确保问题发现在市场、解决在市场。三是**关口严防**。按照“六个一律”的要求，重点加强登记注册、网络监管、广告监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多个环节，层层设防，把紧把住每个关口。

**4. 突出严查重处。**对监管中发现的经营者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营销利用，对商品的质量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2020年至今，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86218人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00余次，检查农（贸）批市场、商超、餐饮单位等市场主体共计40364家次，监测电商平台216个次；4年累计立案查处非法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水产品及销售违法渔具案件87件，累计罚没款56.71万元。

## 二、后段工作重点

一是**保障交易市场“零交易”**。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健全水

产品经营门店档案,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做到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安全可控、责任可究。严防长江、洞庭湖流域野生水生动物流入市场。

**二是督促餐饮门店“零供应”。**严禁餐饮单位采购、制作、食用长江、洞庭湖野生水生动物的经营行为。倡导消费者文明用餐,主动制止食用野生鱼和野生水生动物的行为。

**三是非法捕捞工具“零售卖”。**配合农业渔政部门清理非法捕捞工具及违禁钓具市场,杜绝“绝户网”;禁止销售破坏野生水生动物保护的捕捞渔具。

**四是保障网络销售“零消费”。**加强对电商平台售卖“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洞庭湖鲜”等行为监管。规范网上餐饮行业,监测网上销售非法捕捞工具及违禁钓具等行为。

**五是确保广告宣传“零发布”。**加强广告监管,开展广告监测工作,严禁“长江、洞庭野生鱼”等广告宣传,组织开展有关违禁广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查处。

感谢你们对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承办负责人: 张忠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钟进华 19573002696